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4）广合意字第194号

地址：中国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399号龙光国际2号楼29楼全层　　邮编：530022

电话：0771-5516950　　传真：07713196911

目录

释义 1

声明 4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7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8

（一）项目概况。 8

（二）项目单位。 8

（三）相关文件。 9

（四）项目收益。 10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0

（一）《信息披露文件》。 10

（二）会计师事务所。 11

（三）信用评级机构。 11

（四）律师事务所。 12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方中南专审字[2024]第67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

		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2018》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2019》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

		〔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方中会计公司	指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元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

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材料审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

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发行规模为3,500万元，债券期限为20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

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新校区项目（二期）	3,500.00	20	51,300.00	70,887.45	4.94%
总计		3,500.00	-	51,300.00	70,887.45	4.94%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1个募投项目和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新校区项目（二期）	自治区本级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数据服务中心主办的《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https://www.cods.org.cn/gscx/），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事业单位性质的项目单位，已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名　　称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0028X4
住　　所	南宁市西乡塘区鹏飞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刘进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开办资金	3,599万元人民币
登记有效期	2022年03月24日 至 2027年03月24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经济贸易类高等专科学历技术应用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举办工贸、生产、流通、管理相关专业高等专科学历教育、继续教育、专业培训、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及相关服务。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D16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新校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17〕6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新校区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20〕31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新校区项目(二期)初步设计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21〕679号）； 《关于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新校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武环建〔2018〕4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新校区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桂国土资预审〔2017〕124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122201900066 号）。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领域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领域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

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方中会计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桂林市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300715112372A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NO.022778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756538900 9”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区内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领域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黄耀彬

叶梓蓓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756538960

广西广合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No. 70066054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756538900G

广西广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illegible]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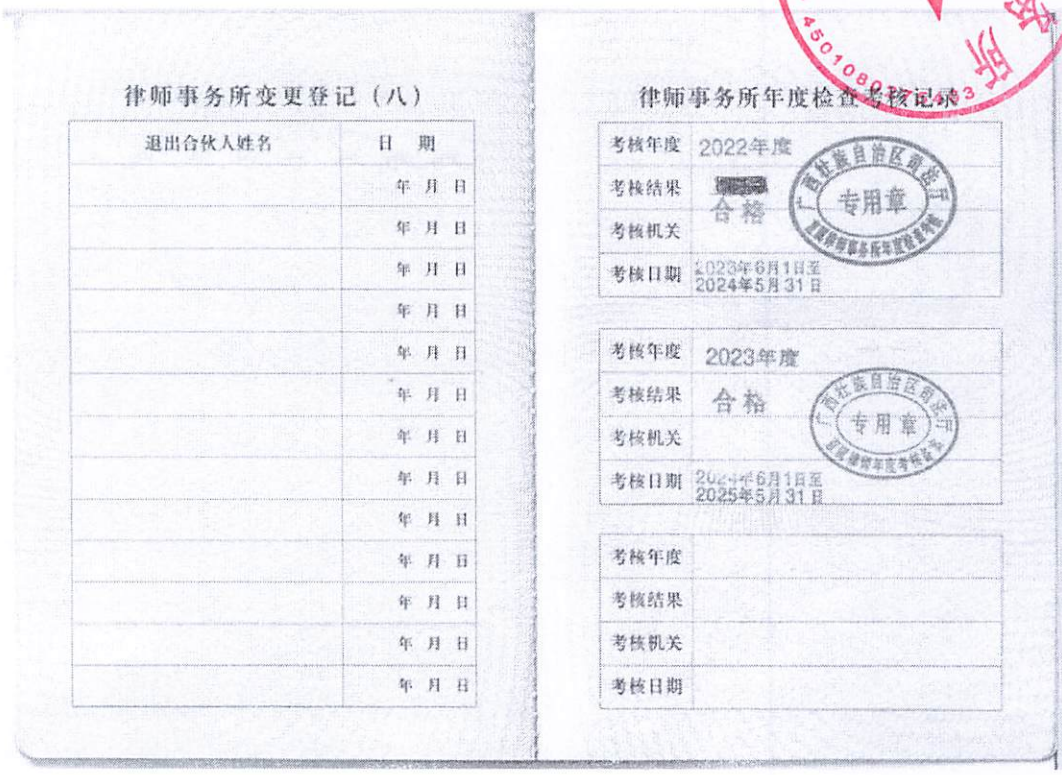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091074937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501070103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08 日

持证人 黄耀彬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25031983061060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11133924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01030662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月 13日

持证人 叶梓蓓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403199008020328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450109007546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德润律师事务所
DERUN LAWYERS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

南宁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德润法字〔2024〕第001114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丹棱街16号海兴大厦C座5层

邮编：100080　　电话：010-51668278

目 录

释 义 1
声 明 3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7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单位 8
（三）相关文件 11
（四）项目收益 15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5
（一）《信息披露文件》 15
（二）会计师事务所 16
（三）信用评级机构 16
（四）律师事务所 17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术语或简称		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励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南宁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励诚咨字〔2024〕第011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术语或简称		含义或全称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
《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
广西励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励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

南宁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德润法字〔2024〕第001114号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南宁市社会领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

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南宁市社会领域项目，发行总规模为15,300.00万元，债券期限均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南宁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次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南宁市江南区沙井	2,200.00	20	2,200.00	12,462.95	17.65%

	片区集中供能配套管网项目（一期）					
2	南宁市武鸣区民政特殊业务基地项目	1,000.00	20	13,320.00	16,650.00	6.01%
3	隆安县2021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3,000.00	20	8,000.00	26,830.36	11.18%
4	马山县苏博工业园区租赁宿舍楼工程项目	3,900.00	20	3,900.00	4,999.34	78.01%
5	宾阳县城市供水（三期）工程	5,200.00	20	28,000.00	38,414.43	13.54%
总计		15,300.00	—	55,420.00	99,357.08	15.4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南宁市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南宁市社会领域的5个募投项目和5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社会领域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南宁交投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江南区沙井片区集中供能配套管网项目（一期）	南宁市江南区沙井片区
2	南宁市武鸣区殡葬服务所	南宁市武鸣区民政特殊业务基地项目	南宁市武鸣区府城镇朝燕林场朝燕分场第17林班24小班
3	广西隆安公共投资有限公司	隆安县2021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南宁市隆安县南百高速西南侧，邻近隆安互通立交
4	马山县苏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马山县苏博工业园区租赁宿舍楼工程项目	马山县乔利乡苏博村，苏博工业园区内
5	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宾阳县城市供水（三期）工程	南宁市宾阳县内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央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网站（http://www.gjsy.gov.cn/）、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主办的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平台网站（https://www.cods.org.cn/gscx/），上述募投项目涉及的3家企业法人单位，已办理合法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另有1家为政府机关法人，1家为经依法批准执业并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事业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1. 南宁交投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名　　称	南宁交投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KA6H38G
住　　所	南宁市青秀区通达东路1号-1号楼14层
法定代表人	刘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2-12-19 至 2062-12-1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洗车服务；日用百货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机动车充电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炼焦；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销售代理；旅客票务代理；装卸搬运；打字复印；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经营；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力发电；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南宁市武鸣区殡葬服务所

名　　称	南宁市武鸣区殡葬服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104985862127
住　　所	南宁市武鸣区宁武路
负 责 人	陆受莹
经费来源	非财政补助（经费自理）
开办资金	899.4 万元

举办单位	南宁市武鸣区民政局
登记管理机关	中国共产党南宁市武鸣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经营期限	2024-04-15 至 2029-04-14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负责本县的殡葬管理工作，推行殡葬改革，管理和指导本县的殡仪服务工作。

3. 广西隆安公共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广西隆安公共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23775997774A
住　　所	广西隆安县城厢镇蝶城路 398 号（原财政局办公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	苏秀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5-08-02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对本县国有资产投资（非金融性）与经营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及投资（凭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销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马山县苏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马山县苏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24MAC1TTFU80
住　　所	马山县白山镇合诚社区 1 号科创中心科研楼 302 室
法定代表人	黄仕立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2-10-12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平面设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业园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肥料销售；休闲观光活动；牲畜销售；鲜肉零售；鲜肉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水生植物种植；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日用百货销售；蔬菜种植；水果种植；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停车场服务；城市公园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家禽饲养；食品生产；种畜禽生产；动物饲养；牲畜饲养；活禽销售；食品销售；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名　　称	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260077335225
住　　所	宾阳县宾州镇枫江路 128 号
负 责 人	曾立凤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南宁市江南区沙井片区集中供能配套管网项目（一期）	南宁市江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宁市江南区沙井片区集中供能配套管网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江发改〔2023〕84 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研究江南工业园区沙井片区配套蒸汽管网建设工作专题会议纪要》（〔2023〕361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南宁市江南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052023GG0126310号）； 南宁市江南区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关于确定南宁市江南区沙井片区集中供能配套管网项目（一期）方案设计的复函》； 南宁市江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0520240201020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445010500000017）； 南宁市江南区水利局《关于南宁市江南区沙井片区集中供能配套管网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行政许可决定书》(江水决定〔2024〕7号）；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南宁市城市道路挖掘许可证》（市政设施管字[2024]第30129号）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南宁市城市道路挖掘许可证》（市政设施管字[2024]第30120号）。
2	南宁市武鸣区民政特殊业务基地项目	南宁市武鸣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宁市武鸣区民政特殊业务基地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南武发改字〔2018〕51号）； 南宁市武鸣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宁市武鸣区民政特殊业务基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南武发改字〔2018〕62号）； 南宁市武鸣区国土资源局《关于南宁市武鸣区民政特殊业务基地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南武国土预审字〔2018〕28号）； 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450122201800032号）； 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122201900270号）； 南宁市武鸣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22202000181号）； 南宁市武鸣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22202000183号）； 南宁市武鸣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22202000184号）； 南宁市武鸣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22202000185号）； 南宁市武鸣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22202000186号）； 南宁市武鸣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22202000188号）； 南宁市武鸣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450122202000189 号）； 南宁市武鸣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122202000190 号）； 南宁市武鸣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122202000191 号）； 南宁市武鸣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122202000192 号）； 南宁市武鸣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122202000193 号）； 南宁市武鸣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122202000194 号）； 南宁市武鸣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122202000228 号）； 南宁市武鸣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122202000229 号）； 南宁市武鸣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110202200263 号）； 南宁市武鸣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110202200264 号）； 南宁市武鸣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宁市武鸣区民政特殊业务基地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南武发改字〔2019〕19 号）； 桂（2020）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 0004912 号《不动产权证书》； 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0122202203110101）； 南宁市武鸣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南宁市武鸣区民政特殊业务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武环建[2019]32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准予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桂林审政字〔2018〕1195 号）。
3	隆安县 2021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隆安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关于隆安县 2021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隆发改投资变更〔2022〕1 号）； 隆安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关于隆安县 2021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隆发改投资变更〔2022〕4 号）； 隆安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123202200168 号）； 隆安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关于隆安县 2021 年保障性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隆发改投资〔2022〕54号）； 隆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2320221128010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45012300000091）； 隆安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隆安土划（审）字202205号）； 隆安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关于隆安县2021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隆发改投资〔2022〕5号）； 隆安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关于隆安县2021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隆发改投资〔2022〕54号）。
4	马山县苏博工业园区租赁宿舍楼工程项目	马山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马山县2022年下半年稳投资增后劲“四个一批”工作方案>的通知》（马发改〔2022〕18号）； 马山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关于苏博工业园区租赁宿舍楼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马发改投资〔2022〕29号）； 马山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关于苏博工业园区租赁宿舍楼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马发改投资〔2022〕36号）； 马山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马山县苏博工业园区农民工创业园项目用地不需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马自然资函〔2021〕379号）； 马山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2420220010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马山自出（合）字2022024）； 马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24202212290101）； 南宁市马山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马山县苏博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组审查意见的函》（马环函〔2019〕4号）。
5	宾阳县城市供水（三期）工程	宾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宾阳县城市供水（三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宾发改项字〔2022〕399号）； 宾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宾阳县城市供水（三期）工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宾发改项字〔2022〕416号）； 宾阳县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126202200018号）； 宾阳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26201300348号）； 宾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宾阳县城市供水（三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宾发改项字〔2022〕44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宾阳县2023年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桂政土批函（1）〔2023〕103号）； 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宾建施45012620230727010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45012600000029）。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励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次发行的南宁市江南区沙井片区集中供能配套管网项目(一期)、南宁市武鸣区民政特殊业务基地项目、隆安县2021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马山县苏博工业园区租赁宿舍楼工程项目、宾阳县城市供水（三期）工程的预期收益为本期拟发行债券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社会领域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信息披露

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励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励诚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MA5PYUQQ4R”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45010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励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联合资信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南宁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726366247 4”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包括南宁市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南宁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孙国亮

彭辉娟

2024年9月12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26366247 4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07 月 25 日

No. 701257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26366247 4

北京市德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2年 07月 2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6 号海兴大厦 C 座 516-520
负 责 人	童朋方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0.0 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1】209 号
批准日期	2001-05-2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王文琦　苏登云　杨婧　栾建平 刘家辉　黄军会　何庆权　孙婷 房选涛　李潮　苗永　王霞 王俭　钱中红　李斌婕　杨艳艳 童朋方　金瑞　柳建军　穆惠荣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31062873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1301081027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7 月 0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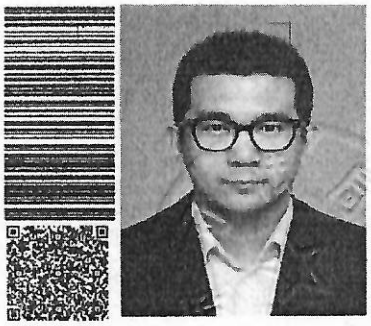

持证人 孙国亮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301241983052345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41180607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140402414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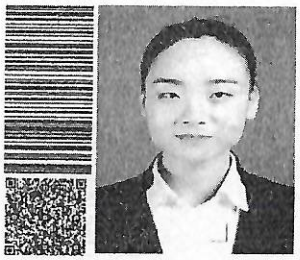

持证人 彭辉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404021996041224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柳州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4〕盈（南宁）意字第NN779-12号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1号广西华润大厦36层　邮编：530012

电话：0771-5572601　传真：0771-5572605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5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6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单位 7

（三）项目批文 8

（四）项目收益 10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0

（一）《信息披露文件》 10

（二）会计师事务所 10

（三）信用评级机构 11

（四）律师事务所 11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2

释义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至二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总体评价报告》	指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柳州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亨安咨字（2024）第 010013 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
柳州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柳州市社会领域项目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

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柳州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柳州市柳江区“粮安工程”中心粮库建设项目	1,300.00	20年	3,100.00	6,356.46	48.77%
2	柳城县市民健康保障服务项目	1,900.00	20年	21,000.00	27,326.32	76.85%

募集资金用途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3	鹿寨县康养综合服务中心	800.00	20 年	18,000.00	24,053.28	74.83%
总计	-	4,000.00	-	42,100.00	- 57,736.06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期限为 20 年，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三、进一步完善专项债券管理及配套措施…（六）合理提高长期专项债券期限比例。**…逐步提高长期债券发行占比，对于铁路、城际交通、收费公路、水利工程等建设和运营期限较长的重大项目，鼓励发行 10 年期以上的长期专项债券，**更好匹配项目资金需求和期限…完善专项债券本金偿还方式，在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方式基础上，鼓励专项债券发行时采取本金分期偿还方式，既确保分期项目收益用于偿债，又平滑债券存续期内偿债压力。”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三、优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重点用于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七大领域。**积极支持“两新一重”、公共卫生设施建设中符合条件的项目，可根据需要及时用于加强防灾减灾建设。”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柳州市的 3 个募投项目和 3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

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1	柳州市柳江区	柳州市柳江区“粮安工程”中心粮库建设项目	柳州市柳江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柳江区拉堡镇木罗村委榨油屯西侧坡岭	在建
2	柳城县	柳城县市民健康保障服务项目	柳城县康养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柳城县城区济民路	在建
3	鹿寨县	鹿寨县康养综合服务中心	鹿寨县民政局	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位于思义街东侧（城市支路）、大元街北侧（城市支路）、江滨西路（城市支路）及洛清江西侧	在建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共涉及 3 家项目单位，包括 2 家机关法人和 1 家企业法人，上述项目单位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持有有效的主体证照，具体情况如下：

1、机关法人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柳州市柳江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系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作为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柳州市柳江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登记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柳州市柳江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20600762414X7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广西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柳堡路 340 号
负 责 人	兰宏范

经本所律师核查，鹿寨县民政局系鹿寨县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持有

鹿寨县委员会编制机构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作为鹿寨县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鹿寨县民政局的登记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鹿寨县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223007794683K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鹿寨县桂园路 8 号汇一联商务楼 6 楼
负 责 人	戴光临

2、企业法人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涉及的 1 家企业法人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营业期限	登记机关	登记状态
1	柳城县康养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1450222MAA7B9PT26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021.11.07-长期	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

（三）项目批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1	柳州市柳江区“粮安工程”中心粮库建设项目	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柳州市柳江区“粮安工程”中心粮库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江发改规划〔2019〕109 号）； 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柳州市柳江区“粮安工程”中心粮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江发改规划〔2020〕92 号）；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柳州市柳江区“粮安工程”中心粮库项目(一期)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柳资源规划预（江）〔2019〕14 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50200202100129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准予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桂林审政字〔2019〕1015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柳州市柳江区 2022 年第七批次乡镇建设用地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桂林审准资〔2023〕1158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200202100180 号（建筑工程类）、建字第 450200202000307 号（建筑工程类）、建字第 450200202000306 号（建筑工程类）、建字第 450200202100181 号（建筑工程类））； 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柳州市柳江区“粮安工程”中心粮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江发改规划〔2020〕130 号）； 《不动产权证书》（桂（2021）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6690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0221202204270101、编号 450221202203100101）； 《柳州市柳江生态环境局关于柳州市柳江区“粮安 工程”中心粮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环审字〔2019〕33 号）
2	柳城县市民健康保障服务项目	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柳城县市民健康保障服务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柳城发改投资〔2022〕15 号）； 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柳城县市民健康保障服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柳城发改投资〔2022〕26 号）； 《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将柳城县市民健康保障服务项目土地划拨给柳城县康养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 （柳城政函〔2022〕9 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50222202200003 号）； 《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柳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0109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222202200054 号）； 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柳城县市民健康保障服务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柳城发改投资〔2022〕55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222202200003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0222202207193548）
3	鹿寨县康养综合服务中心	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鹿寨县康养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鹿发改规划〔2022〕178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鹿寨县康养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鹿发改规划〔2022〕206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223202300007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223202300025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鹿寨县康养综合服务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鹿发改规划〔2022〕227 号）； 《不动产权证书》（桂（2023）鹿寨县不动产权第 0002273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0223202303020201）； 鹿寨县行政审批局《关于鹿寨县康养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鹿审环批复〔2023〕8 号）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总体评价报告》，本次发行涉及柳州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柳州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至二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总体评价报告》。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为“91440101MA9W5LMK0P”的《营业执照》、广东省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15995”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部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内，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已完成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信用评级机构备案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备案，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评级机构，具有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及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从事债券评级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柳州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在广西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355877979 8”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

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包括柳州市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涉及柳州市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总体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柳州市社会领域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柳州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苏锦华

朱海芹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355877979 8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仅限用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355877979 8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 年 06 月 16 日

仅限用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资金发行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青秀区青秀万达广场西2栋34层
负 责 人	张晓玮
派驻律师	张晓玮，杨楠，刘迎冬，卢校校，官晓姝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5]49号
批准日期	2015年08月3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1号广西华润大厦36F	2024年2月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限用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限用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071076217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509230370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2 日

持 证 人　苏锦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2528197411136539

仅限用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直属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直属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01122050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505210916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31 日

持证人 朱海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521199405229O6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直属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直属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仅限用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桂林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4）展邦 法律意见书第24号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宋厢路20号广旅健康城2号楼9层

邮编：530200　　电话：0771-5783657

目录

释义 2
声明 5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单位。 10
（三）相关文件。 11
（四）项目收益。 13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3
（一）《信息披露文件》。 13
（二）会计师事务所。 14
（三）信用评级机构。 14
（四）律师事务所。 15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6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桂林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同瑞审字〔2024〕第288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
《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评估公司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桂林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桂林市社会领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

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桂林市社会领域项目，发行规模为0.5

亿元，债券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桂林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恭城瑶族自治县供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00.00	20	2,000.00	3,454.95	57.89%
2	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项目	3,000.00	20	6,000.00	7,703.12	38.95%
总计		5,000.00	-	8,000.00	11,158.07	44.8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桂林市的2个募投项目和2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桂林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恭城瑶族自治县自来水公司	恭城瑶族自治县供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恭城瑶族自治县城、嘉会镇、莲花镇、三江乡
2	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项目	恭城瑶族自治县恭城镇兴隆街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内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事业单位在线》网站（http://www.gjsy.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2家单位，已办理合法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恭城瑶族自治县自来水公司

名　　称	恭城瑶族自治县自来水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32200201800E
住　　所	茶南路
法定代表人	林晶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本	105.00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供应自来水，水管安装，维修，场地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名　　称	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332MB00758707
住　　所	恭城瑶族自治县恭城镇兴隆街108号
法定代表人	王玮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6,960.30万元
举办单位	恭城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登记管理机关	恭城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 效 期	2023年09月13日至2028年09月12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宗旨：为人民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业务范围：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恭城瑶族自治县供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恭城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恭城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恭城瑶族自治县供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恭发改行审字〔2021〕133号）； 恭城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恭城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恭城瑶族自治县供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恭发改行审字〔2022〕107号）； 恭城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恭城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恭城瑶族自治县供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恭发改行审字〔2023〕12号）； 桂（2023）恭城县不动产权第0003172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3）恭城县不动产权第0003187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林市恭城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恭城瑶族自治县供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恭环审〔2022〕11号）； 恭城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意见书》 （用字第 450332202300002 号）； 恭城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50332202300003 号）； 恭城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332202300006 号）； 恭城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332202300007 号）； 恭城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332202300026 号）； 恭城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332202300030 号）； 恭城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332202306140101）； 恭城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332202308010101）； 恭城瑶族自治县林业局《恭城瑶族自治县林业局对<恭城瑶族自治县三江乡人民政府关于核准恭城瑶族自治县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三江水厂）项目用地地类的函>的复函》 （2022 年 12 月 7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准予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恭城瑶族自治县供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桂林审准资〔2023〕313 号）。
2	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市发改管字〔2018〕108 号）；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市发改管字〔2019〕70 号）；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市发改管字〔2019〕111 号）； 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给县人民医院的批复》 （恭政函〔2021〕55 号）； 桂（2022）恭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514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林市恭城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恭环管审表〔2020〕15号）； 恭城瑶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关于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项目用地的审查意见》（恭国土审〔2018〕12号）； 恭城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332202151004号）； 恭城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332202151004号）； 恭城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332202300015号）； 恭城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332202312070101）。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桂林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桂林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

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桂林市社会领域项目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4501004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

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联合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桂林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010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桂林市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桂林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桂林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2024年9月19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01018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 年 11 月 14 日

No. 701200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01018

广西展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209号
负 责 人	叶茂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南宁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9】177号
批准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叶茂昌，贺婵娟，李燕英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407号	2021年1月1日
		年 月 日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国际名都B栋7层08号房，12层08号房	2021年10月14日
		年 月 日
	南宁市良庆区宋厢路20号广放国际健康城2号办公楼9层901-905、935-938号房	2023年4月1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卢进超	2021年11月29日
关添、潘其麟、何振荣	2023年4月11日
赵万、莫晓春	2023年12月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饶婵娟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31040884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50107001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4 月 23 日

持 证 人 叶茂昌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04197704112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2114269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04811053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月 01日

持证人 黎悠然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0481199611130029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450103007466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德润律师事务所
DERUN LAWYERS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

梧州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德润法字〔2024〕第001111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丹棱街16号海兴大厦C座5层

邮编：100080　　电话：010-51668278

目 录

释 义 1
声 明 3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7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单位 7
（三）相关文件 8
（四）项目收益 9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9
（一）《信息披露文件》 9
（二）会计师事务所 9
（三）信用评级机构 10
（四）律师事务所 10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术语或简称		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梧州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同瑞审字〔2024〕第300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术语或简称		含义或全称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
《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

梧州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德润法字〔2024〕第001111号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梧州市社会领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梧州市社会领域项目，发行规模为6,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社会领域项目，其中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次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岑溪市地下管网改	6,000.00	20	17,000.00	41,926.58	14.31%

	造提升建设项目					
总计		6,000.00	-	17,000.00	41,926.58	14.3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梧州市社会领域的1个募投项目和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的社会领域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岑溪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岑溪市地下管网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岑溪市城区范围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企业法人单位，已办理合法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岑溪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817399816604

住　　所	岑溪市大中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	董友文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2-06-10 至 2042-06-08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对岑溪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进行控股参股、租赁和资本运营；陶瓷制品的生产、销售（限分公司经营）；土地储备、整理、开发、经营和处置出让。（以上项目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取得批准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以专项审批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岑溪市地下管网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岑溪市地下管网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岑发改投资〔2023〕20 号）； 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岑溪市地下管网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岑发改投资〔2023〕28 号）； 岑溪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岑溪市地下管网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的意见》； 岑溪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481202300089 号）； 岑溪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对岑溪市地下管网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工程概算的评审意见》（岑财投审〔2023〕166 号）； 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岑溪市地下管网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岑发改投资〔2023〕33 号）； 岑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A 编号 45048120230727010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345048100000040）。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次发行的梧州市社会领域项目的预期收益为本期拟发行债券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社会领域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4501004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

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联合资信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梧州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726366247 4”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涉及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包括梧州市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梧州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孙国亮

彭辉娟

2024年9月12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26366247 4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07 月 25 日

No. 701257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26366247 4

北京市德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2年 07月 2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6 号海兴大厦 C 座 516-520
负 责 人	童朋方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0.0 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1】209 号
批准日期	2001-05-2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王文琦　苏登云　杨婧　栾建平 刘家辉　黄军会　何庆权　孙婷 房选涛　李潮　苗永　王霞 王俭　钱中红　李斌婕　杨艳艳 童朋方　金瑞　柳建军　穆惠荣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31062873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1301081027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7 月 0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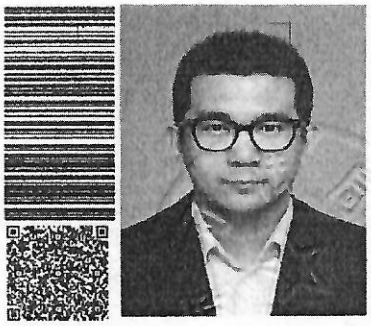

持证人 孙国亮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301241983052345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41180607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140402414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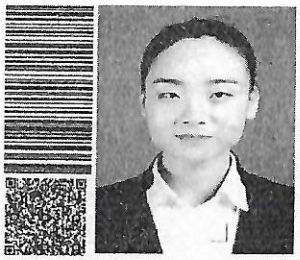

持证人 彭辉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404021996041224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

北海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4〕盈（南宁）意字第NN09-12号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1号广西华润大厦36层　　邮编：530012

电话：0771-5572601　　传真：0771-5572605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5

一、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5

三、本期发行的募投项目 6

（一）项目概况 6

（二）项目单位 7

（三）项目批文 8

（四）项目收益 8

四、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9

（一）《信息披露文件》 9

（二）会计师事务所：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

（三）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9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10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0

释义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期发行出具的《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北海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
《做好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的通知》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
《加快债券发行使用的通知》	指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
祥浩（广西）会所	指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方金诚评估公司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北海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北海市社会领域项目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期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的债券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债券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地方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发行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期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北海市社会领域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北海市合浦县武利江水闸除险加固工程项目	1,400.00	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	1,400.00	4,364.46	32.08%
2	合浦县廉康小区公租房项目	1,700.00	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	1,700.00	8,200.00	20.73%
总计		3,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20年，定期付息，最后五年分期偿还本

金，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三、进一步完善专项债券管理及配套措施…（六）合理提高长期专项债券期限比例。…完善专项债券本金偿还方式，在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方式基础上，**鼓励专项债券发行时采取本金分期偿还方式**，既确保分期项目收益用于偿债，又平滑债券存续期内偿债压力。”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农业、供水等社会领域项目，符合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三、优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重点用于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七大领域**。积极支持‘两新一重’、公共卫生设施建设中符合条件的项目，可根据需要及时用于加强防灾减灾建设。”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期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北海市的2个募投项目和2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经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涉及北海市的2个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1	合浦县	北海市合浦县武利江水闸除险加固工程项目	合浦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北海市合浦县石康镇	在建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2	合浦县	合浦县廉康小区公租房项目	合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合浦县城、石湾镇、乌家镇、沙岗镇、党江镇、公馆镇、山口镇、闸口镇、常乐镇、白沙镇	在建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共涉及 2 家项目单位，包括 1 家机关法人和 1 家事业单位法人，上述项目单位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持有有效的主体证照，具体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1 家机关法人为合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合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521MB168327XD
	机构名称	合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机构地址	合浦县廉州镇爱卫东路 8 号
	负 责 人	李景超
	登记状态	正常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原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主办的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https://www.cods.org.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1 家事业单位法人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单位状态显示为正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业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举办单位	有效期	登记机关	登记状态
1	合浦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12450521735155142H	合浦县水利局	2024-02-27 至 2027-02-26	合浦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正常

（三）项目批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1	北海市合浦县武利江水闸除险加固工程项目	《关于北海市合浦县武利江水闸除险加固工程的说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海市合浦县武利江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桂发改农经[2017]2号）； 《珠江委关于发送广西合浦县武利江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复核意见的函》（珠水规计函[2016]60号）； 《合浦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合浦县武利江、大风江管理范围的通告》（合政发[2020]1号）； 《北海市水利局关于做好北海市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北水工管[2020]99号）； 《关于印发合浦县武利江水闸安全鉴定报告书的通知》（桂水水管[2007]15号）；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加强水利工程开工管理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2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521202303170101）
2	合浦县廉康小区公租房项目	《关于合浦县廉康小区公租房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合发改字[2022]339号）； 《关于合浦县廉康小区公租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合发改字[2022]357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521202300020号、450521202300023号、450521202300005号、450521202300006号、450521202300022号、450521202300021号、450521202300008号、450521202300024号）； 《不动产权证书》（桂（2023）合浦县不动产权第0032711号、桂（2023）合浦县不动产权第0026108号、桂（2023）合浦县不动产权第0026105号、桂（2023）合浦县不动产权第0032700号、桂（2023）合浦县不动产权第0032026号、桂（2023）合浦县不动产权第0026107号、桂(2023)合浦县不动产权第0033279号、桂(2023)合浦县不动产权第0026109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5212023GG0096353号、4505212023GG0081397号、450521202300252号、450521202300254号、4505212023GG0080313号、4505212023GG0082369号、450521202300255号、4505212023GG0083341号、450521202300253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521202311010101、450521202310120101）

（四）项目收益

根据祥浩（广西）会所为本期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发行涉及北海市社会领域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涉及北海市的社会领域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四、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期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祥浩（广西）会所为本期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MAA7P39E8Q”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期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东方金诚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评估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期发行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北海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355877979 8”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期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期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发行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包括北海市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涉及北海市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建设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测算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本期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中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北海市社会领域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北海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莫竞滨

何　静

二〇二四年 九月十二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355877979 8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仅限用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情谨项目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145012010107570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A20084501070055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06 月13 日

持证人 莫竞滨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4502111972092516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5112559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501030158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07 日

持证人 何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212319840924374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防城港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4）观澜意字第133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富力摩根中心D722

邮编：100054　　电话：（010）83166322

传真：（010）83166922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7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单位。 8

（三）相关文件。 9

（四）项目收益。 10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1

（一）《信息披露文件》。 11

（二）会计师事务所。 12

（三）信用评级机构。 13

（四）律师事务所。 13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防城港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防城港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防城港市社会领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

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社会领域项目，发行规模为10.52亿元，债券期限为20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

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防城港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人民币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人民币万元）	项目总投资（人民币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防城港市第二水源（黄淡水库及江平江）供水工程及配套项目	7,400.00	20	60,000.00	135,220.20	5.47%
2	防城港市港口区老旧管网改造及基础配套设施	1,000.00	20	23,000.00	57,831.13	1.73%
总计		8,400.00	-	83,000.00	193,051.33	4.3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防城港市的2个募投项目和2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防城港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防城港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防城港市第二水源（黄淡水库及江平江）供水工程及配套项目	位于东兴市黄淡水库及江平江；防城港市防城区茶山水库南侧
2	防城港市港口区农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防城港市港口区老旧管网改造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	位于防城港市港口区内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上述项目所涉及的2家企业法人单位，均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 防城港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名　　称	防城港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600591343661B
住　　所	防城港市防城区针鱼岭大桥至李子潭公路北侧针鱼岭服务区
法定代表人	莫明柏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62,20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2年03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柜台、摊位出租；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医疗设备租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电影摄制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保税物流中心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医疗服务；药品进出口；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影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防城港市港口区农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名　　称	防城港市港口区农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6005932344692
住　　所	防城港市港口区公车路 150 号
法定代表人	谢玉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2 年 04 月 0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免税商品销售；水产养殖；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设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河道采砂；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消毒器械销售；建设工程施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影发行；渔业捕捞；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文艺创作；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酒店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市场营销策划；土地整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木材加工；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会议及展览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柜台、摊位出租；电影摄制服务；海洋服务；露营地服务；停车场服务；办公用品销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物业管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防城港市第二水源（黄淡水库及江平江）供水工程及配套项目	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防城港市第二水源（黄淡水库及江平江）供水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防发改农经〔2019〕244 号）； 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防城港市第二水源（黄淡水库及江平江）茶山水厂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防发改投资〔2019〕241 号）； 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防城港市第二水源（黄淡水库及江平江）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防发改农经〔2020〕97 号）； 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防城港市第二水源（黄淡水库及江平江）茶山水厂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防发改投资〔2020〕191 号）； 防城港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关于防城港市第二水源（黄淡水库及江平江）供水工程 No.1 标段黄淡水库至江平蓄水池段输水管线工程（EPC）总承包初步设计的批复》 （防审批农林水〔2022〕74 号）； 防城港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关于防城港市第二水源（黄淡水库及江平江）供水工程 No.2 标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防审批农林水〔2022〕100 号）； 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防城港市第二水源（黄淡水库及江平江）茶山水厂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防发改投资〔2022〕274 号）； 用字第 450600202200002 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防城港市第二水源（黄淡水库及江平江）茶山水厂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桂政土批函〔2023〕38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防城港市第二水源（黄淡水库及江平江）供水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桂政土批函〔2023〕284 号）； 防城港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关于防城港市第二水源（黄淡水库及江平江）茶山水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防审批市政交通环保〔2022〕138 号）； 防城港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关于防城港市第二水源（黄淡水库及江平江）供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防审批市政交通环保〔2022〕139 号）； 建字第 45060020230000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编号 4528222023030301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	防城港市港口区老旧管网改造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	防城港市港口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防城港市港口区老旧管网改造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港区发改〔2023〕76 号）； 防城港市港口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防城港市港口区老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旧管网改造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港区发改〔2023〕82号）； 防城港市港口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防城港市港口区老旧管网改造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管网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港区发改〔2023〕105号）； 桂（2023）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43648号不动产权证书； 编号45060220240221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四）项目收益。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防城港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防城港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

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在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083765 69XD，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13 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等。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财政局于 2018 年 4 月 4 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 0000187 号。

本所律师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

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防城港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762152705U"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防城港市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防城港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防城港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2024年 9 月 12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62152705U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5 月 09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富力摩根中心D—722
负 责 人	刘志伟 变更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4】12号
批准日期	2004-01-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张力，成秉莹，罗国平，刘志伟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贾国平	2023年12月20日 变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罗国平 11101200610973257

执业机构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97325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101063378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9 日

持证人 罗国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0619701102485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71186966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01957010087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9 日

持证人 蔡芸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719701022002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钦州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4）欣律法意字第Y504-2号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61号绿地中央广场A9号楼2单元3层

邮编：530022

电话：0771-5760425　　传真：0771-5760526

目录

释义 2
声明 5
正文 8
一、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三、本期发行的募投项目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单位 10
（三）相关文件 10
（四）项目收益 12
四、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2
（一）《信息披露文件》 12
（二）会计师事务所 13
（三）信用评级机构 14
（四）律师事务所 14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5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期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钦州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钦州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

		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债资信评估公司	指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钦州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钦州市社会领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

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 本所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

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期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期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钦州市社会领域项目，发行规模为4,200

万元，债券期限为20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钦州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钦州市钦北区城镇供水（一期）工程	1,300.00	20	4,400.00	13,989.63	9.29%
2	钦州市钦北区皇马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2,900.00	20	9,100.00	11,960.09	24.25%
合计		4,200.00	-	13,500.00	-	-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期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钦州市的2个募投项目和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涉及钦州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钦州市钦北区清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钦州市钦北区城镇供水（一期）工程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钦州市钦北区大寺镇、大直镇、长滩镇、长田街道办
2	钦州市钦北区清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钦州市钦北区皇马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钦州市钦北区皇马工业园二区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显示，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企业法人已办理登记，并取得相应的《营业执照》等证照，具体情况如下：

1. 钦州市钦北区清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名　　称	钦州市钦北区清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358597343XH
住　　所	钦州市钦北区水利局办公大楼内
法定代表人	黄克松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	钦州市钦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2011-11-04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天然水收集与分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规划设计管理；水资源管理；城乡市容管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仪器仪表修理；水污染治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灌溉服务；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防洪除涝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钦州市钦北区城镇供水（一期）工程	《钦州市钦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钦州市钦北区城镇供水（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钦北发改投〔2021〕90 号）
		《钦州市钦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钦州市钦北区城镇供水（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钦北发改投〔2021〕117 号）
		《关于钦北区综合供水工程-取水泵房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钦北国土资预审〔2016〕28 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50703202100011 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50703202100012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7032023GG0258395 号、建字第 4507032023GG0256380 号、建字第 4507032023GG0255376 号、建字第 4507032023GG0257385 号）
		《钦州市钦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钦州市钦北区城镇供水（一期）工程-改扩建皇马水厂初步设计的批复》（钦北发改投〔2021〕172 号）
		不动产权证[桂（2018）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995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2802202401020101）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钦州市钦北区城镇供水（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钦环审〔2022〕130 号）
		《中标通知书》（招标编号：:450700284600572400l001）
2	钦州市钦北区皇马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钦州市钦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钦州市钦北区皇马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钦北发改投〔2021〕85 号）
		《钦州市钦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调整钦州市钦北区皇马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建设规模的批复》（钦北发改投〔2021〕141 号）
		《钦州市钦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钦州市钦北区皇马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钦北发改投〔2021〕142 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50703202200004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7032023GG0177377 号、450703202300414 号、450703202300413 号、450703202300418 号、

		450703202300417 号、4507032023GG0176312 号、4507032023GG0175352 号、450703202300415 号、450703202300416 号）
		《钦州市钦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调整钦州市钦北区皇马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钦北发改投〔2021〕167 号）
		不动产权证书[桂（2021）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506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2802202311300101）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钦州市钦北区皇马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钦环审〔2022〕114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钦州市钦北区皇马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2〕705 号）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期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钦州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涉及钦州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制作了《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

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期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期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钦州市青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8115"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期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债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560397093 6"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债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期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期发行出具了《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钦州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50000G410207849"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期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期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期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钦州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钦州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王少锋

香海港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G410207849

广西欣和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No. 700837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G410207849

广西欣和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 年 06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61号绿地中央广场A9栋二单元三层
负 责 人	王少锋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通[1999]61号
批准日期	1998年06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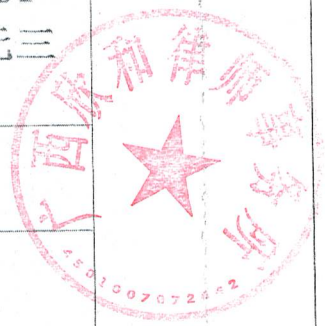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梁远，郭广，陆有清，王少锋，钟小慧，张征生，申辉辉，阳朝晖，黎运俊，张虹，刘俊华，陆春霞，蒋永，冯春丽，唐正光，杜琳琳，章然艳，赵朔艺，何石，何涛，王清水，邹庆林，赵荣蓉，覃达艺，刘胜，班华斌，王雯，梁倩妮，黄世新，李瑞银，李建新，李卓恒，雷振达，香海港，樊华，徐曼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19981174925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20987501000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14 日

持 证 人 王少锋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250119750105744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51096419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507220797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06 日

持 证 人 香海港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072219900627083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贵港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4）展邦 法律意见书第23号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宋厢路20号广旅健康城2号楼9层

邮编：530200　　电话：0771-5783657

目录

释义 2
声明 5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单位。 10
（三）相关文件。 12
（四）项目收益。 16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6
（一）《信息披露文件》。 16
（二）会计师事务所。 17
（三）信用评级机构。 17
（四）律师事务所。 18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9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贵港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桂集咨字〔2024〕第020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
《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

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评估公司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贵港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贵港市社会领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

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贵港市社会领域项目，发行规模为1.27

亿元，债券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贵港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	1,700.00	20	14,700.00	18,434.36	9.22%
2	贵港市覃塘区民族医院项目	1,100.00	20	11,600.00	18,973.31	5.80%
3	平南县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含120急救指挥中心）项目	6,900.00	20	42,489.00	54,989.00	12.55%
4	桂平市人民医院江北院区传染病区建设项目	3,000.00	20	9,800.00	24,200.00	12.40%
总计		12,700.00	-	78,589.00	116,596.67	10.89%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贵港市的4个募投项目和4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贵港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

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	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	贵港市荷城路西段北侧港北区人民医院院内
2	贵港市覃塘区民族医院	贵港市覃塘区民族医院项目	贵港市覃塘区东龙镇209国道东龙镇初级中学路口
3	平南县人民医院	平南县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含120急救指挥中心）项目	平南县瑞雁大道平南县人民医院西南角新增用地内
4	桂平市人民医院	桂平市人民医院江北院区传染病区建设项目	桂平市江北新区桂平市人民医院江北院区内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事业单位在线》网站（http://www.gjsy.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4家单位，已办理合法登记手续并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

名　　称	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802499373294T
住　　所	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	覃秋海
经费来源	差额补贴
开办资金	45.96万元
举办单位	贵港市港北区卫生健康局
登记管理机关	中国共产党贵港市港北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有 效 期	2023年06月07日至2028年06月06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

2.贵港市覃塘区民族医院

名　　称	贵港市覃塘区民族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801499373390M
住　　所	贵港市覃塘区东龙镇西街
法定代表人	潘家擅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差额补贴）
开办资金	2.20 万元
举办单位	贵港市覃塘区卫生健康局
登记管理机关	中国共产党贵港市覃塘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有 效 期	2024 年 03 月 05 日至 2029 年 03 月 04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主要从事医疗卫生服务、卫生防疫和妇幼保健工作。

3.平南县人民医院

名　　称	平南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8214993881110
住　　所	平南县平南街道瑞雁大道 69 号
法定代表人	甘兆泉
经费来源	差额补贴
开办资金	2,288.00 万元
举办单位	平南县卫生健康局
登记管理机关	平南县事业单位登记中心
有 效 期	2020 年 03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7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救死扶伤，防病治病。以医疗为主，负责县内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治，康复医疗及社区服务，结合医疗开展教学、科研工作，指导乡镇卫生院开展业务工作。

4.桂平市人民医院

名　　称	桂平市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881499379135T
住　　所	桂平市人民西路
法定代表人	梁永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差额拨款）
开办资金	2,750.00 万元
举办单位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登记管理机关	中国共产党桂平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有 效 期	2024 年 04 月 10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9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贵发改社会〔2021〕407 号）；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贵发改社会〔2021〕505 号）；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变更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贵发改社会〔2024〕6 号）；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贵发改社会〔2021〕746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贵国地划书〔2014〕006号）；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环审〔2022〕173号）；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800202200065号）； 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消防人防许可证》（编号450800202304110101）。
2	贵港市覃塘区民族医院项目	贵港市覃塘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转发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关于贵港市覃塘区民族医院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的通知》（覃发改社会〔2017〕40号）；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覃塘区民族医院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贵发改社会〔2017〕945号）；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覃塘区民族医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贵发改社会〔2019〕486号）；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覃塘区民族医院项目-2#住院医技综合楼初步设计的批复》（贵发改社会〔2019〕795号）；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覃塘区民族医院项目（二期）—综合楼初步设计的批复》（贵发改社会〔2020〕545号）； 贵港市覃塘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转发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港市覃塘区民族医院项目（三期）—食堂、洗衣房、垃圾收集点、室外配套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的通知》（覃发改社会〔2022〕25号）；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覃塘区民族医院项目（三期）—食堂、洗衣房、垃圾收集点、室外配套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贵发改社会〔2022〕134号）； 贵港市人民政府《贵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办理贵港市覃塘区民族医院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手续的批复》（贵政函〔2021〕41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贵港市覃塘区2019年第十一批次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桂政土批函（8）〔2019〕28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贵国地划书〔2021〕067号）； 桂（2023）贵港市不动产权第0007824号不动产权证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贵港市覃塘区民族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覃环〔2019〕146号）； 贵港市覃塘区水利局《关于对贵港市覃塘区民族医院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覃水保批〔2019〕17号）；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贵港市覃塘区民族医院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贵自然资预审〔2019〕44号）； 贵港市覃塘区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804202300001号）； 贵港市覃塘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804202100028号）； 贵港市覃塘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804202200011号）； 贵港市覃塘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804202200053号）； 贵港市覃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802202111090101）； 贵港市覃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802202009110401）。
3	平南县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含120急救指挥中心）项目	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南县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含120急救指挥中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平发改投资〔2020〕1020号）；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南县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含120急救指挥中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贵发改社会〔2020〕798号）； 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南县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含120急救指挥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投资〔2020〕1199号）；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南县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含120急救指挥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贵发改社会〔2020〕963号）； 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南县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含120急救指挥中心）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平发改投资〔2021〕717号）；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南县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含120急救指挥中心）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贵发改社会〔2021〕62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编号：平国土划2021050号）； 桂（2021）平南县不动产权第0007286号不动产权证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214508210000012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平南县2002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 （桂政土批函〔2003〕6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平南县2003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 （桂政土批函〔2003〕21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平南县2011第八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 （桂政土批函〔2012〕117号）；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50801202110025号）； 平南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平自然资450821202100020号）； 平南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821202200035号） 平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821202212160101）。
4	桂平市人民医院江北院区传染病区建设项目	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转发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平市人民医院江北院区传染病区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浔发改计〔2020〕194号）；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平市人民医院江北院区传染病区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贵发改社会〔2020〕967号）；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平市人民医院江北院区传染病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贵发改社会〔2020〕1006号）；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平市人民医院江北院区传染病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贵发改社会〔2021〕725号）；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桂平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江北新区桂平市人民医院用地规划设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计要点及项目建设条件》 （浔住建规〔2012〕53号）； 桂平市人民政府《桂平市人民政府关于桂平市人民医院异地扩建项目二期用地划拨方案的批复》 （浔政函〔2018〕23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编号：桂土划2018010号）； 桂（2020）桂平市不动产权第0022850号不动产权证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通知》 （桂环函〔2020〕179号）； 桂平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881202200224号）；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消防人防许可证》 （编号：450881202211020101）。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贵港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贵港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

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贵港市社会领域项目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587123148J”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1537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联合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贵港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010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贵港市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贵港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贵港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2024年9月1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01018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 年 11 月 14 日

No. 701200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01018

广西展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209号
负 责 人	叶茂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南宁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9】177号
批准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叶茂昌，贺婵娟，李燕英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407号	2021年1月1日
		年 月 日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国际名都B栋7层08号房、12层08号房	2021年10月14日
		年 月 日
	南宁市良庆区宋雁路10号广放国际健康城2号办公楼9层901-905、935-936号房	2023年4月1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卢进超	2021年11月29日
关添、潘其麟、何振荣	2023年4月11日
赵万、莫晓春	2023年12月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倪婵娟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31040884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50107001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4 月 23 日

持证人 叶茂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04197704112016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45010806023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2114269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04811053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月 01日

持证人 黎悠然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0481199611130029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450103007466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01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
玉林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31F20240038-00014

地址：中国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5号南宁绿地中心8号楼三十一层　　邮编：530201

电话：(0771)5541688　　传真：(0771)5541788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7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单位。 8

（三）相关文件。 10

（四）项目收益。 12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3

（一）《信息披露文件》。 13

（二）会计师事务所。 13

（三）信用评级机构。 14

（四）律师事务所。 14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5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信息披露文件》
《总体评价报告》	指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玉林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编号：祥浩咨字[2024]4501Z0081 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

		89 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 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 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 号）
祥浩会计师事务所	指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西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玉林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玉林市社会领域项目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

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

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玉林市社会领域项目，发行规模为1.15亿元，债券期限均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

目，其中涉及玉林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玉林市南江粮库新库建设项目	3,000.00	20	9,000.00	20,409.00	14.70%
2	玉林市福绵区污水改造提升工程	2,000.00	20	19,000.00	27,219.18	7.35%
3	容县县城江北片区排水管网提质工程	6,500.00	20	12,000.00	18,025.84	36.06%
总计		11,500.00	-	40,000.00	65,654.02	17.52%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玉林市的3个募投项目和3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玉林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玉林市南江粮库	玉林市南江粮库新库建设项目	玉林市旧玉陆公路西侧
2	玉林市福泰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玉林市福绵区污水改造提升工程	玉林市福绵区
3	容县住房和城乡建	容县县城江北片区排水	容县县城江北片区

	设局	管网提质工程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及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事业单位在线》网站（http://www.gjsy.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2家企业单位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1家机关法人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1.玉林市南江粮库

名　　称	玉林市南江粮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0708651693L
住　　所	玉林市中秀路285号
法定代表人	陈爱前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本	363.7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自1994年11月03日至2030年11月02日
经营范围	调运、中转、储备、批发、零售：粮食、初级农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玉林市福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　　称	玉林市福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0MA5KNGA74Y
住　　所	玉林市福东服装工业小区西区
法定代表人	周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07年06月06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调查评估服务；餐饮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柜台、摊位出租；停车场服务；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

	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光缆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门窗销售；水泥制品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建筑用石加工；矿物洗选加工；园区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名　　称	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921007960493H
住　　所	容县容州镇燕塘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	肖勇传
单位类型	机关法人
开办资金	/
有效期	/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城乡规划、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住宅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工程管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等有关方面的方针、政策、法规，负责起草相关管理及行政处罚等规范性文件，制定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监督实施。（二）承担保障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有关保障性住房资金的筹集和安排，监督业务单位组织实施。承担推进全县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负责监督全县房地产市场和经济适用房、公租房、廉租住房以及房屋产权产籍管理。（三）承担规范全县城镇住房和城乡规划管理秩序的责任。负责县城规划工作；指导全县村镇规划、城市勘察设计工作；负责县政府交办的乡（镇）域内城镇体系规划的审查报批；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查；参与和监督城市规划区内的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管理城市建设档案。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审查报批和监督管理工作。（四）与容县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联合组织编制并发布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本县建材价格；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定额的实施；负责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定额和工程造价纠纷的仲裁与调解。（五）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县建筑活动；规范建筑市场，指导监督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工程监理以及工程质量和安全；研究拟定本县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和相关社会中介组织管理的规定并监督指导；组织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县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六）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县村镇建设的责任。负

	责村镇规划编制、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抓好自治区及市级重点镇建设、村庄规划整治示范试点村建设，抓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村防震设防工作。（七）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广新型墙体材料改革、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园林绿化工作；负责全县燃气和县城市政设施管理工作；参与风景名胜区规划的审查和城市规划内地下水的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指导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治理和城建监察。（八）指导全县住宅建设；负责住宅和房地产行业管理；指导规范房地产市场；参与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以及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县政府交办的各种建设规划，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查，参与县人民政府依法组织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拍卖挂牌活动。（九）指导全县建筑活动，组织实施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负责监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的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承担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对全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十）承担推进全县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规范性文件、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十一）承担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后的施工协调、服务、监督、管理、指导工作，负责或参与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的立项、论证、审查工作，承担建设工程的抗震、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的管理工作。（十二）负责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责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许可，城市环卫设施拆除的行政许可和审批事项工作。负责挖掘城市道路和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等审批事项工作。负责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砍伐、移植、修剪城市树木等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和审批事项的各项工作。（十三）组织和指导本系统职工队伍的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十四）管理建设行业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指导企业开拓县外建筑市场和房地产市场。（十五）承办容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备案）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玉林市南江粮库新库建设项目	《玉林市玉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玉林市南江粮库新库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玉区发改批〔2019〕73号）； 《玉林市玉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变更玉林市南江粮库新库建设项目相关内容的批复》（玉区发改批〔2020〕62号）； 《玉林市玉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玉林市南江粮库新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区发改批〔2019〕8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00202100176公号）； 《玉林市玉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玉林市南江粮库新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玉区发改批〔2020〕6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0）玉林市不动产权第005222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0120211230010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45090200000158）。
2	玉林市福绵区污水改造提升工程	《关于玉林市福绵区污水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玉福发改环资〔2019〕3号）； 《关于玉林市福绵区污水改造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福发改环资〔2019〕4号）； 《关于玉林市福绵区福绵镇污水处理厂管网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玉福发改环资〔2018〕1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450902201900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非建筑工程类)450902201800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非建筑工程类)2450902201800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非建筑工程类)450902201800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非建筑工程类)450902201800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非建筑工程类)450902201800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非建筑工程类)4509022018004号）； 《关于玉林市福绵区污水改造提升工程--玉林市福绵区六个镇污水厂扩容提标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玉福发改环资〔2019〕6号）； 《关于玉林市福绵区污水改造提升工程--子项三玉林市福绵区福绵镇农村污水管网扩建二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玉福发改环资〔2020〕2号）； 《玉林市福绵区污水改造提升工程——子项目一玉林市福绵区南流江水质提标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玉福发改环资〔2020〕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022018050）； 《关于玉林市福绵区污水改造提升工程-玉林市福绵区六个镇污水厂扩容提标工程(成均镇污水厂)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福环项管〔2020〕5号）； 《关于玉林市福绵区污水改造提升工程-玉林市福绵区六个镇污水厂扩容提标工程福绵镇污水厂)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福环项管〔2020〕4号）； 《关于玉林市福绵区污水改造提升工程-玉林市福绵区六个镇污水厂扩容提标工程沙田镇污水厂)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福环项管〔2020〕8号）； 《关于玉林市福绵区污水改造提升工程-玉林市福绵区六个镇污水厂扩容提标工程(石和镇污水厂)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福环项管〔2020〕9号）；

		《关于玉林市福绵区污水改造提升工程-玉林市福绵区六个镇污水厂扩容提标工程(新桥镇污水厂)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福环项管〔2020〕7号）； 《关于玉林市福绵区污水改造提升工程-玉林市福绵区六个镇污水厂扩容提标工程(樟木镇污水厂)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福环项管〔2020〕6号）。
3	容县县城江北片区排水管网提质工程	《容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容县县城江北片区排水管网提质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容发改审批〔2022〕119号）； 《容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容县县城江北片区排水管网提质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容发改审批〔2022〕129号）； 《容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容县县城江北区排水管网提质工程项目容县城北污水管网提质工程(一期)一厢西社区斤区用地的情况说明》（容县自然资源局）； 《容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容县县城江北片区排水管网提质工程项目容县城北污水管网提质工程(一期)-杨湾河段用地的情况说明》(容县自然资源局）； 《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容县县城江北片区排水管网提质工程项日容县城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用地情况的说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容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容县县城江北片区排水管网提质工程项目选址情况的说明》（容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21202300100号）； 《容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容县县城江北片区排水管网提质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容发改审批〔2023〕1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252520230925010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34509210000000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345092100000007）； 《关于容县县城江北片区排水管网提质工程项目容县城北污水管网提质工程(一期)一厢西社区片区安全评价办理的情况说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容县县城江北片区排水管网提质工程项目容县城北污水管网提质工程(一期)-杨湾河段安全评价办理的情况说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容县林业局关于容县县城江北片区排水管网提质工程项目容县城北污水管网提质工程(一期)一厢西社区片区用林的情况说明》（容县林业局）； 《容县林业局关于容县县城江北片区排水管网提质工程项目容县城北污水管网提质工程(一期)一杨湾河段用林的情况说明》（容县林业局）。

（四）项目收益。

根据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

次发行出具的《总体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玉林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玉林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祥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总体

评价报告》。

祥浩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MAA7P39E8Q”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编号为“45010008”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祥浩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联合资信已经完成向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机构备案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从事证券评级服务的业务备案，取得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是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单位，具备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同时开展评级业务的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玉林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21747”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包括玉林市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

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玉林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玉林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2024年9月1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21747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12日

No. 800179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21747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 年 11 月 12 日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38号新谊金融投资大厦A座12层
负 责 人	秦孟周
派驻律师	秦孟周，周斌，杨旭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8】96号
批准日期	2018年10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5号南宁绿地中心8号楼三十一层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张凯	2022年6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新增窦丽君	年　月　日 2021.9.9
	撤回闫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新增张凯	2022年3月3日
		年　月　日
	撤回秦西周	2022年6月1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直属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直属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直属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21040974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502030620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1月 07日

持证人 李宪宁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3018319930213043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11135981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10021314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4月 14日

持 证 人 梁伟琨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260119960604064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广西源厚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百色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4）源厚法律意见书第Z04号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城东路站前大道金宸悦珺A幢1单元112-117、130
邮编：533000　　电话：0776-2838463

目录

释义.....2
声明.....5
正文.....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单位.....10
（三）相关文件.....11
（四）项目收益.....11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12
（一）《信息披露文件》.....12
（二）会计师事务所.....12
（三）信用评级机构.....13
（四）律师事务所.....13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1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源厚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百色市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中喜桂咨询〔2024〕X00006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
中喜会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 二十三期）百色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源厚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 二十三期）百色市社会领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发行有关事项及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

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 二十三期）百色市社会领域项目，发行规模为

11,300万元，债券期限为20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百色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隆林各族自治县城区净水厂卡达水库至者隘屯段引水工程	3,300.00	20	4,400.00	5,704.47	57.85%
2	广西靖西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4,100.00	20	24,100.00	60,495.71	6.78%
3	平果市乡村饮水安全保障工程	3,900.00	20	65,500.00	83,591.56	4.67%
总计		11,300.00	-	94,000.00	149,791.74	7.54%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百色市的3个募投项目和3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百色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

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广西鹤城水务有限公司	隆林各族自治县城区净水厂卡达水库至者隘屯段引水工程	隆林各族自治县南部卡达水库至者隘屯
2	靖西乡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靖西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G359 道路在新靖镇和化峒镇交界处，典屯村西 北方向 900 米、江屯村西南方向 900 米山坳中
3	平果农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平果市乡村饮水安全保障工程	位于平果市 12 个乡镇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3 家企业法人单位，均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广西鹤城水务有限公司

名　　称	广西鹤城水务有限公司
曾用名	隆林县冷水水利管理所、隆林各族自治县冷水水利管理所、隆林各族自治县自来水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031MA5KTXP603
住　　所	隆林县新州镇
法定代表人	黄乾甲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7,997.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1998-03-17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食品生产；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体育竞赛组织；健身休闲活动；休闲观光活动；酒店管理；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隆林各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再营、开业、在册）

2. 靖西乡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靖西乡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081MABRQKXD43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靖西市新靖镇德爱大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四楼
法定代表人	黄卓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2-06-22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停车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靖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再营、开业、在册）

3. 平果农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名　　称	平果农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082MABXGL2Y27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平果市马头镇亿鑫商业街 2 号一楼 102
法定代表人	赵德鸿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2-08-17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力发电;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平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再营、开业、在册）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发文/登记机关
1	隆林各族自治县城区净水厂卡达水库至者隘屯段引水工程	《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隆林各族自治县城区净水厂卡达水库至者隘屯段引水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隆发改〔2019〕94号）	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隆林各族自治县城区净水厂卡达水库至者隘屯段引水工程可行性研究部报告的批复》（隆发改〔2020〕19号）	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隆林各族自治县城区净水厂卡达水库至者隘屯段引水工程项目用地的函》	隆林各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非）451031202300001号	隆林各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隆林各族自治县城区净水厂卡达水库至者隘屯段引水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隆发改〔2022〕167号）	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03120231117-1号）	隆林各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隆林各族自治县城区净水厂卡达水库至者隘屯段引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隆环管字〔2020〕2号）	隆林各族环境保护局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发文/登记机关
2	广西靖西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关于广西靖西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靖发改投资〔2022〕42号）	靖西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广西靖西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靖发改投资〔2022〕75号）	靖西市发展和改革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1081202000005）	靖西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081202200124号	靖西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广西靖西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靖发改投资〔2022〕222号）	靖西市发展和改革局
		《不动产权证书》【桂（2023）靖西市不动产权第0001606号】	靖西市自然资源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081202303030101号）	靖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广西靖西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靖环审〔2022〕13号）	百色市靖西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西靖西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近期）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靖发改节能〔2022〕2号）	靖西市发展和改革局
3	平果市乡村饮水安全保障工程	《关于平果市乡村饮水安全保障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平发改投资〔2022〕123号）	平果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平果市乡村饮水安全保障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投资〔2022〕158号）	平果市发展和改革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082202310008号、建字建字第451082202310011号、第451082202310012号、建字第451082202310013号	平果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平果市凤梧镇、榜圩镇、黎明乡、海城乡、同老乡片区集中供水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平果市发展和改革局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发文/登记机关
		（平发改投资〔2022〕168号）	
		《关于平果市坡造镇、旧城镇片区集中供水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平发改投资〔2023〕111号）	平果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平果市马头镇、四塘镇片区集中供水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平发改投资〔2023〕112号）	平果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平果市新安镇、果化镇、太平镇片区集中供水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平发改投资〔2023〕113号）	平果市发展和改革局
		《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平果市不动产权第0065342号】、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平果市不动产权第0065343号】、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平果市不动产权第0065344号】、	平果市不动产登记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02301300201号）、（编号：451023202311060101号）	平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百色市平果生态环境局关于平果市乡村饮水安全保障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管字〔2022〕39号）	百色市平果生态环境局
		关于《关于核实申报2023专项债券提前批尽调项目林地使用情况的函》的复函	百色市林业局

（四）项目收益。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百色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本次发行涉及百色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

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 二十三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情况、项目基本情况、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式、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潜在风险评估与控制、债权发行依据、主管部门责任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现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8MAD0AYY63F”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

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5004404”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联合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源厚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源厚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 二十三期）百色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为“31450000MD0202072K”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包括百色市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百色市社会领域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本期债券的发行尚需获得财政部的批准，如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

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源厚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 二十三期）百色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源厚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02072K

广西源厚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 年 03 月 13 日

No. 701055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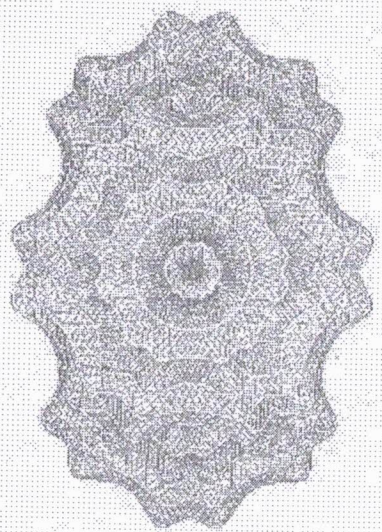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02072K

广西源厚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 年 03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广西源厚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中山路21号
负 责 人	潘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右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9】36号
批准日期	2019年03月0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潘凌，黄明光，潘合根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百色市右江区站前大道116号金宸悦珺商铺A幢1单元1层A112-117号	2023年3月20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广西源厚律师事务所 4510020006560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illegible]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源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1451019971093368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209767190037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05 日

持证人 潘凌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4526011967100306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广西源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1020221151839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4510310127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9月 07日

持证人 郑敏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2631199712062941

广西源厚律师事务所 451002000656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贺州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4）广合意字第192号

地址：中国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399号龙光国际2号楼29楼全层　　邮编：530022

电话：0771-5516950　　传真：07713196911

目录

释义 1

声明 4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7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8

（一）项目概况。 8

（二）项目单位。 8

（三）相关文件。 9

（四）项目收益。 9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0

（一）《信息披露文件》。 10

（二）会计师事务所。 10

（三）信用评级机构。 11

（四）律师事务所。 11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贺州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方中南专审字[2024]第66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

		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2018》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2019》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

		〔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方中会计公司	指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元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
贺州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贺州市社会领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

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材料审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

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贺州市社会领域项目，发行规模为1,500万元，债券期限为20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贺州市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

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钟山县中医医院搬迁工程项目	1,500.00	20	20,000.00	38,128.40	3.93%
总计		1,500.00	—	20,000.00	38,128.40	3.93%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贺州市的1个募投项目和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贺州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钟山县卫生健康局	钟山县中医医院搬迁工程项目	贺州市钟山县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主办的《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https://www.cods.org.cn/gscx/），上述

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机关单位性质的项目单位，已在中国共产党钟山县委员会钟山县人民政府办理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钟山县卫生健康局

名　　称	钟山县卫生健康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122330800967L
住　　所	钟山县广场路59号
法定代表人	丘宁
单位性质	机关单位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钟山县中医医院搬迁工程项目	《钟山县一个平台管项目审批可研批复(核准、备案)阶段申请报告(表)》（钟2020第8号）；《钟山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同意调整钟山县中医医院搬迁工程项目业主的批复》；《钟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钟山县中医医院搬迁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钟发改社会〔2020〕3号）；《钟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钟山县中医医院搬迁工程项目（一期、二期）初步设计的批复》（钟发改社会〔2021〕16号）；《贺州市钟山生态环境局关于钟山县中医医院搬迁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贺钟环审〔2022〕25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112220220002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12220220004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122202200064号）。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贺州市社会领域募投项目

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贺州市社会领域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方中会计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桂林市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300715112372A 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NO.022778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贺州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756538900 9”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区内包括贺州市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贺州市社会领域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

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贺州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黄耀彬

叶梓蓓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756538900G

广西广合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No. 700660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7565389009

广西广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 06月 [illegible]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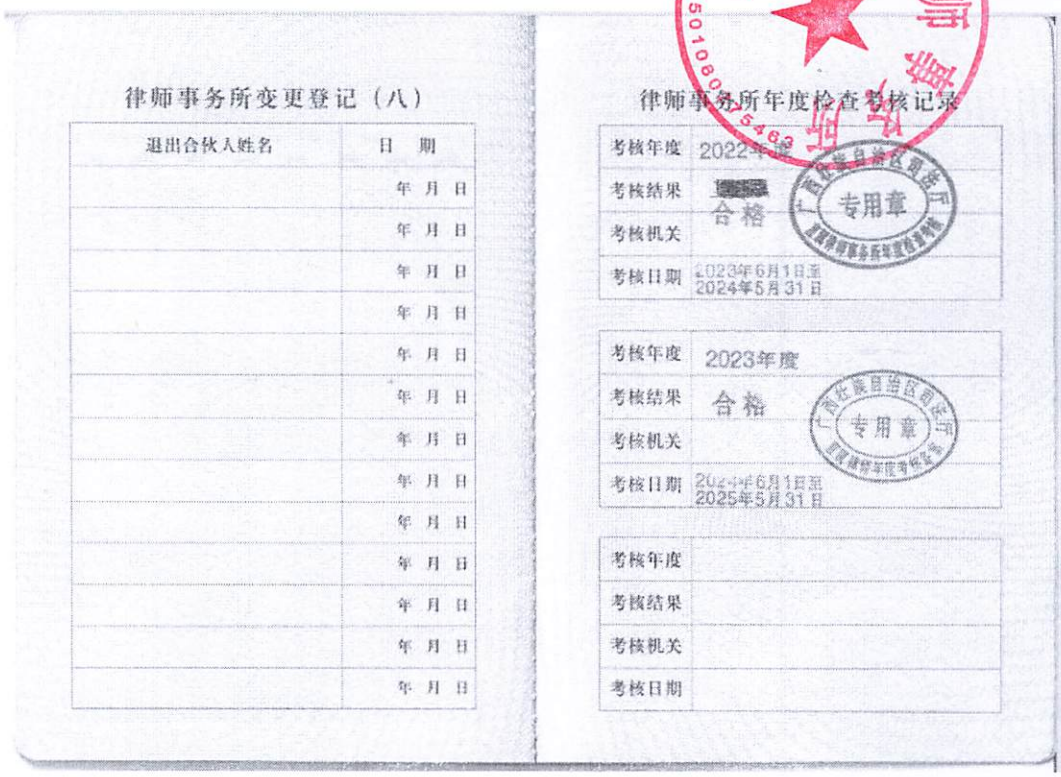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redacted]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091074937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501070103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06 日

持证人 黄耀彬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25031982061060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11133924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01030662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月 13日

持证人 叶梓蓓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403199008020328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450110027546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重新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南丹城关广西粮食储备库搬迁工程（一期）项目

法律意见书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http://www.jiankailawfirm.com/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81号华丰城A座19楼
Tel:0771-5824495 Fax:0771-5824495

目录

释义.....1
声明.....3
正文.....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7
（一）项目概况.....7
（二）项目单位.....9
（三）相关文件.....10
（四）项目收益.....11
四、本期债券的中介服务机构.....12
（一）《信息披露文件》.....12
（二）会计师事务所.....12
（三）信用评级机构.....13
（四）律师事务所.....13
五、结论意见.....1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南丹城关广西粮食储备库搬迁工程（一期）项目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至二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总体评价报告》	指	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南丹城关广西粮食储备库搬迁工程（一期）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南丹城关广西粮食储备库搬迁工程（一期）项目法律意见书》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5〕27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天旭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资信评估公司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法律意见书

建开意见（2024 年）第 0049 号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南丹城关广西粮食储备库搬迁工程（一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就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 20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 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 号)、《广西壮族自

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除非本法律意见书特别注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实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3、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申报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合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足以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项目业主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5、本所不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

投资决策、评价咨询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律师仅就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实施方案、信用评级报告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单位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南丹城关广西粮食储备库搬迁工程（一期）项目，发行规模3000万元，共发行2期。其中：首期（本

期）计划于2024年发行1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二期计划于2025年发行2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南丹城关广西粮食储备库搬迁工程（一期）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次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南丹城关广西粮食储备库搬迁工程（一期）项目	1000	20	3000	3998.45	25.01%
合计		1000	20	3000	3998.45	25.0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南丹城关广西粮食储备库搬迁工程（一期）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南丹城关广西粮食储备库搬迁工程（一期）项目，其中涉及1个募投项目和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名称为南丹城关广西粮食储备库搬迁工程（一期），本项目位于广西河池市南丹县城关镇莲城

社区，项目业主为南丹城关广西粮食储备库。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1.生产设施：3栋散装平房仓，总仓容10155t，总建筑面积3386.28㎡；成品仓，建筑（占地）面积552.30㎡，仓容648t。2.生产辅助设施、管理及生活设施：检化验业务楼建筑面积，1402.84㎡（含地磅房12.38㎡、中心控制机房84.38㎡、检化验室450.09㎡，管理及生活设施用房855.99㎡），生产辅助用房建筑面积897.30㎡（包含地磅、箱式变电站、机械库、机修间、器材库、充氮机房、设备机房），门卫室、大门建筑面积45.54㎡；1座450㎡的一体化消防水池。3.总图工程：围墙、道路、硬化地面、土方（含场地耕植土、建筑垃圾清运）；给排水外线及消防；库区电外线及照明等。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一期工程建设仓容1.0803万t(其中,散装平房仓10155t,成品仓648t),总建筑面积6284.26㎡，主要建设内容为：1、生产设施：3栋散装平房仓，总仓容10155t，总建筑面积3386.28㎡；成品仓，建筑（占地）面积552.30㎡，仓容648t。2、生产辅助设施、管理及生活设施：检化验业务楼建筑面积，1402.84㎡（含地磅房12.38㎡、中心控制机房84.38㎡、检化验室450.09㎡，管理及生活设施用房855.99㎡），生产辅助用房建筑面积897.30㎡（包含地磅、箱式变电站、机械库、机修间、器材库、充氮机房、设备机房），门卫室、大门建筑面积45.54㎡；1座450㎡的一体化消防水

池。

因此，本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具有公益性，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专项债公益性的要求。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企业法人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南丹城关广西粮食储备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221708722164G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韦亮猛
住所	南丹县城关镇环城路
成立日期	1996年9月9日
营业期限	1996年9月9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105.6万元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本区域内的粮食收购；粮食储存、批发（顺价销售）；代管自治区的储备粮，场地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南丹县国有资产营运监管中心，南丹县粮食局

行政处罚	无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无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	无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南丹城关广西粮食储备库搬迁工程（一期）项目	1. 南丹县发展和改革局《南丹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丹城关广西粮食储备库搬迁工程（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丹发改审批[2022]3 号） 2. 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调整南丹城关广西粮食储备库搬迁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河发改审批[2023]36 号） 3. 南丹县人民政府《南丹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南丹城关广西粮食储备库搬迁工程（一期）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地方案的批复》（丹政函[2023]27 号） 4. 南丹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1221202300099 号） 5. 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丹城关广西粮食储备库搬迁工程（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河发改审批[2023]38 号） 6. 南丹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丹自然划字[2023]01 号）

		7. 南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1221202308280101） 8.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复制推广借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发改营商规[2020]44 号） 9. 南丹县林业局《关于南丹城关广西粮食储备库搬迁工程项目土地类别的复函》 10. 南丹县不动产登记局《不动产权证书》（No 45006969120） 11. 南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48 次常务会议纪要》 12. 南丹县人民政府《南丹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南丹城关广西粮食储备库搬迁工程选址的批复》（政函[2022]175 号） 13. 《南丹城关广西粮食储备库搬迁工程(一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4. 《中标通知书》 15. 《南丹县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接龙滩水库以北一带的荒山给龙泉矿冶总厂作绿化用的批复》（丹政函(1994)19 号） 16. 南丹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1221202300016 号）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总体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期债券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至二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天旭会计师事务所，天旭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总体评价报告》。

天旭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057501754N”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20821”的《会

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天旭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经办会计师持有合法的执业证书。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完成信用评级机构备案》《关于认可 7 家信用评级机构能力备案的公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国家电网公司等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及发行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财金（2003）1179 号），联合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律所为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南丹城

关广西粮食储备库搬迁工程（一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50000664849584 8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南丹城关广西粮食储备库搬迁工程（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建设初步设计批复、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

（四）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总体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

（六）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

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

（七）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转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南丹城关广西粮食储备库搬迁工程（一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盖章）

承办律师（签字）：

韦善鸣

阮晞继

2024年9月12日

3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664849584 8

广西建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No. 700837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664849584 8

广西建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4年 08 月 27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031067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4500000137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2 日

持 证 人 韦善鹏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061967120752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11131940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510115085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月 20日

持证人 陈晞维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3301992070100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广 西 建 开 律 师 事 务 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凤山县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项目配套基础设施——给水管网工程

法律意见书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http://www.jiankailawfirm.com/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81号华丰城A座19楼

Tel:0771-5824495 Fax:0771-5824495

目录

释义.....1
声明.....3
正文.....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7
（一）项目概况.....8
（二）项目单位.....8
（三）相关文件.....10
（四）项目收益.....11
四、本期债券的中介服务机构.....11
（一）《信息披露文件》.....11
（二）会计师事务所.....12
（三）信用评级机构.....12
（四）律师事务所.....13
五、结论意见.....13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凤山县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项目配套基础设施——给水管网工程项目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至二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总体评价报告》	指	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凤山县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项目配套基础设施——给水管网工程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凤山县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项目配套基础设施——给水管网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5〕27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天旭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资信评估公司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法律意见书

建开意见（2024 年）第 0047 号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凤山县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项目配套基础设施——给水管网工程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就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 20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 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

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除非本法律意见书特别注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实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3、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申报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合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足以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项目业主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

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5、本所不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投资决策、评价咨询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律师仅就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实施方案、信用评级报告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单位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凤山县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项目配套基础设施——给水管网工程项目，计划发行规模1200万元，共发行1期。首期（本期）计划于2024年发行12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凤山县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项目配套基础设施——给水管网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次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凤山县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项目配套基础设施——给水管网工程项目	1200	20	1200	2078.66	57.73%
合计		1200	20	1200	2078.66	57.73%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凤山县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项目配套基础设施——给水管网工程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凤山县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项目配套基础设施——给水管网工程项目，其中涉及1个募投项目和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

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名称为凤山县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项目配套基础设施——给水管网工程项目，本项目位于凤山县凤南新区和松仁组团，项目业主为广西泽海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给水管总长 8042 米，其中 DN400 清水管总长约 3816 米，DN100-DN300 配水管总长 4226 米，配套市政消火栓。建设近期规模为 1.0 万 m^3/d，远期规模 1.5 万 m^3/d。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给水管总长 8042 米，其中 DN400 清水管总长约 3816 米,DN100-DN300 配水管总长 4226 米，配套市政消火栓。

因此，本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具有公益性，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专项债公益性的要求。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1 家企业法人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广西泽海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223MAA7DUHR3J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吴甲森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凤山县巴烈新区双创产业园研发楼3栋2层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	自2021年12月15日至-
注册资本	9385.752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广西北投环保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额7320.88656万元；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认缴额93.85752万元；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认缴额93.857

	52 万元；凤山县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认缴额 1877.1504 万元。
行政处罚	无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无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	无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凤山县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项目配套基础设施——给水管网工程项目	1. 《凤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凤山县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项目配套基础设施--给水管网工程立项的批复》（凤发改复〔2019〕46 号） 2. 《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凤山县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项目配套基础设施一给水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河发改审批〔2019〕143 号） 3. 凤山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1223202300054 号） 4. 《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凤山县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项目配套基础设施--给水管网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河发改审批〔2023〕82 号） 5. 给水管网工程施工图 6. 凤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1223202310270102） 7. 《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变更凤山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项目配套基础设施--给水管网工程项目(法人)单位的批复》（河发改审批〔2022〕148 号） 8. 《凤山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凤山县城易地扶贫搬

		迁安置项目配套基础设施--给水管网工程建设用地的初审意见》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总体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期债券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至二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

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天旭会计师事务所，天旭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总体评价报告》。

天旭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057501754N”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2082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天旭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经办会计师持有合法的执业证书。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完成信用评级机构备案》《关于认可 7 家信用评级机构能力备案的公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国家电网公司等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及发行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财金（2003）1179 号），联合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

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律所为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凤山县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项目配套基础设施——给水管网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50000664849584 8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凤山县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项目配套基础设施——给水管网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用途

合法合规；

（三）本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建设初步设计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

（四）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总体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

（六）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

（七）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转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凤山县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项目配套基础设施——给水管网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盖章）

承办律师（签字）：

陈晞维

覃麒谕

2024年9月12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664849584 8

广西建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No. 700837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664849584 8

广西建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6 月 27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11131940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510115085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月 20日

持证人 陈晞维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03301992070100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31168616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4501070057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28 日

持证人 覃麒瑜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11119950705034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三期）

法律意见书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http://www.jiankailawfirm.com/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81号华丰城A座19楼

Tel:0771-5824495 Fax:0771-5824495

目录

释义.....1
声明.....3
正文.....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7
（一）项目概况.....8
（二）项目单位.....8
（三）相关文件.....10
（四）项目收益.....11
四、本期债券的中介服务机构.....11
（一）《信息披露文件》.....11
（二）会计师事务所.....12
（三）信用评级机构.....12
（四）律师事务所.....13
五、结论意见.....1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三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至二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总体评价报告》	指	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三期）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三期）法律意见书》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5〕27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天旭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资信评估公司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法律意见书

建开意见（2024 年）第 0048 号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三期）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就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 20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 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

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除非本法律意见书特别注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实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3、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申报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合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足以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项目业主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5、本所不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投资决策、评价咨询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律师仅就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实施方案、信用评级报告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单位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二十三期）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三期），计划发行规模1000万元，共发行1期。首期（本期）计划于2024年发行1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三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次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三期）	1000	20	1000	5246.85	19.06%
合计		1000	20	1000	5246.85	19.0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三期），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三期），其中涉及1个募投项目和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名称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三期），本项目位于环江县县城（现有污水厂南侧的山地），项目业主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名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CAST 工艺处理设施 1 套，处理规模为 1.5×104m³/d；深度处理生物曝气滤池 1 套，处理规模 3.0×104m³/d；配套加药间、鼓风机房等设施。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CAST 工艺处理设施 1 套，处理规模为 1.5×104m³/d；深度处理生物曝气滤池 1 套，处理规模 3.0×104m³/d；配套加药间、鼓风机房等设施。

因此，本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具有公益性，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专项债公益性的要求。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1 家企业法人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名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226MA5N07A0XF

法定代表人	覃耐峰
住所	环江县思恩镇迎宾路2号306室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1月09日至-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食用菌种植；食用农产品零售；含油果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种畜禽经营；种畜禽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城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
行政处罚	无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无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	无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三期）	1.《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三期)项日建议书的批复》（河发改审批〔2019〕111号） 2.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九届第22期） 3.《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三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河发改审批〔2023〕46号） 4.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12262023YG0003362号） 5.《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三期)初步设计的批复》(河发改审批[2023〕111号） 6.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环自然拨字 202321） 7.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项目已完成土地征拆工作的证明》 8.《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三期)(EPC)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BR2023029） 9.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三期)(EPC)《中标通知书》(项目招标编号:E4512002876002987001001） 10. 《污水厂施工图》 11.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关于环江毛

		南族自治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三期)工程的规划设计条件》(环自然规划条件(2023〕032 号)
		12. 《河池市环江生态环境局关于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三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河环环审〔2024〕5 号)
		13.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1226202407050102 号)
		14.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12262024GG0068477 号)
		15.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不动产登记局《不动产权证书》[桂(2024)环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0739 号]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总体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期债券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 年广西

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至二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天旭会计师事务所，天旭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总体评价报告》。

天旭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057501754N”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2082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天旭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经办会计师持有合法的执业证书。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完成信用评级机构备案》《关于认可 7 家信用评级机构能力备案的公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国家电网公司等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及发行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财金（2003）1179 号），联合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律所为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三期）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50000664849584 8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三期），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建设初步设计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环评批复、不动产权证书等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

（四）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总体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

（六）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

（七）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

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转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三期）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盖章）

承办律师（签字）：

陈晞维

覃麒瑜

2024年9月12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664849584 8

广西建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No. 700837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664849584 8

广西建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年 08月 07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11131940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510115085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月 20日

持证人 陈晞维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03301992070100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31168616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4501070057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28 日

持证人 覃麒瑜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11119950705034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广 西 建 开 律 师 事 务 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易地扶贫搬迁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项目——红茂矿区洛阳集中安置点和县城区二合一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http://www.jiankailawfirm.com/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81号华丰城A座19楼

Tel:0771-5824495 Fax:0771-5824495

目录

释义.....1
声明.....3
正文.....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7
（一）项目概况.....8
（二）项目单位.....9
（三）相关文件.....9
（四）项目收益.....11
四、本期债券的中介服务机构.....11
（一）《信息披露文件》.....11
（二）会计师事务所.....12
（三）信用评级机构.....12
（四）律师事务所.....13
五、结论意见.....13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易地扶贫搬迁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项目——红茂矿区洛阳集中安置点和县城区二合一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至二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总体评价报告》	指	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易地扶贫搬迁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项目——红茂矿区洛阳集中安置点和县城区二合一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易地扶贫搬迁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项目——红茂矿区洛阳集中安置点和县城区二合一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5〕27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天旭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评估公司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法律意见书

建开意见（2024 年）第 0056 号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易地扶贫搬迁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项目——红茂矿区洛阳集中安置点和县城区二合一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就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 20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 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

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除非本法律意见书特别注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实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3、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申报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合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足以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项目业主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5、本所不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投资决策、评价咨询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律师仅就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实施方案、信用评级报告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单位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二十三期）易地扶贫搬迁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项目——红茂矿区洛阳集中安置点和县城区二合一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计划发行规模4700万元，共发行2期。其中：首期已于2021年8月发行3300万元，发行期限20年，发行利率为3.52%；二期（本期）计划于2024年发行1400万元，发行期限20年，测算利率.5%，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项目——红茂矿区洛阳集中安置点和县城区二合一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次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易地扶贫搬迁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项目——红茂矿区洛阳集中安置点和县城区二合一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1400	20	4700	6901.28	20.29%
合计		1400	20	4700	6901.28	20.29%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项目——红茂矿区洛阳安置点和县城区二合一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

于易地扶贫搬迁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项目——红茂矿区洛阳安置点和县城区二合一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其中涉及1个募投项目和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名称为易地扶贫搬迁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项目——红茂矿区洛阳集中安置点和县城区二合一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本项目位于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大安乡顶新村中村屯岭土坡，项目业主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民政局。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项目总占地140亩，交通道路、集散广场及停车场，约合1.6万平米；墓地，约合14.7万平米；骨灰寄存楼2154.6平米，火化车间面积715.10平米，祭拜长廊面积126.95平米；悼念厅面积1042平米。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建设火化车间、祭拜长廊、悼念厅、骨灰寄等整车间及配套用楼房等主体结构的装修、墓穴区的建设、殡葬设备设施的采购安装以及园区内场地道路的硬化、水电安装。

因此，本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具有公益性，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专项债公益性的要求。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查询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主办的《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网站（https://www.cods.org.cn/gscx/），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机关法人已办理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226008065255U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卢斌
住所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思恩镇桥东路245号
成立日期	-
营业期限	-
注册资本	-
企业类型	行政机关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易地扶贫搬迁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项目——红茂矿区洛阳集中安置点和县城区二合一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1.《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项目——红茂矿区洛阳安置点和县城区二合一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环发改审批〔2021〕132号） 2.《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项目——红茂矿区洛阳安置点和县城区二合一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环发改审批〔2021〕134号） 3.《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易地扶贫搬迁公共服务配套建设—红茂矿区洛阳安置点和县城区二合一公益性公墓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桂政土批函〔2022〕

		151 号） 4.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易地扶贫搬迁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项目一红茂矿区洛阳安置点和县城区二合一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变更）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变资〔2022〕9 号） 5. 《审查合格书》(编号：451226-230116-0016-TX-002) 6.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1226202300007 号） 7.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项目——红茂矿区洛阳安置点和县城区合一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环发改审批〔2021〕137 号） 8.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环征预告字〔2021〕24 号） 9.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环征告字〔2022〕4 号） 10. 《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安置协议书》(环自然资源征（2022）第 3 号） 11. 《财政直接支付凭证》(编号：CZ45122600000005229) 12.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项目已完成土地征拆工作的证明》(2023 年 4 月 23 日） 13.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不动产登记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3）环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0538 号] 14.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施工许可证》（编号：451226202301100101） 15. 《河池市环江生态环境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项目——红茂矿区洛阳安置点和县城区二合一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河环环审〔2022〕5 号） 16.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易地扶贫搬迁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项目一红茂矿区洛阳安置点和县城区二合一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意见》(2021 年 8 月 20 日） 17. 易地扶贫搬迁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项目一红茂矿区洛阳安置点和县城区二合一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EPC）中标通知书（项目招标编号：E4512002876001651） 1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_451226202200012 号）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总体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期债券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至二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天旭会计师事务所，天旭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总体评价报告》。

天旭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057501754N”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2082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天旭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经办会计师持有合法的执业证书。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完成信用评级机构备案》《关于认可 7 家信用评级机构能力备案的公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国家电网公司等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及发行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财金（2003）1179 号），联合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律所为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易地扶贫搬迁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项目——红茂矿区洛阳集中安置点和县城区二合一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50000664849584 8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项目——红茂矿区洛阳集中安置点和县城区二合一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建设初步设计批复、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施工许可证等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

（四）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总体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

（六）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

（七）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转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易地扶贫搬迁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项目——红茂矿区洛阳集中安置点和县城区二合一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盖章）

承办律师（签字）：

2024年9月12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664849584 8

广西建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No. 700837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664849584 8

广西建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4 年 08 月 27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031067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4500000137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2 日

持证人 韦善鹏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061967120752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11131940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510115085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月 20日

持证人 陈晞维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03301992070100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巴马瑶族自治县畜禽屠宰加工与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http://www.jiankailawfirm.com/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81号华丰城A座19楼

Tel:0771-5824495 Fax:0771-5824495

目录

释义.....1
声明.....3
正文.....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7
（一）项目概况.....8
（二）项目单位.....8
（三）相关文件.....10
（四）项目收益.....12
四、本期债券的中介服务机构.....13
（一）《信息披露文件》.....13
（二）会计师事务所.....13
（三）信用评级机构.....14
（四）律师事务所.....14
五、结论意见.....15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巴马瑶族自治县畜禽屠宰加工与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至二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总体评价报告》	指	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巴马瑶族自治县畜禽屠宰加工与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巴马瑶族自治县畜禽屠宰加工与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法律意见书》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5〕27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天旭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资信评估公司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法律意见书

建开意见（2024 年）第 0052 号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巴马瑶族自治县畜禽屠宰加工与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就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 20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 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

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除非本法律意见书特别注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实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3、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申报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合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足以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项目业主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

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5、本所不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投资决策、评价咨询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律师仅就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实施方案、信用评级报告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单位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

项债券(二十三期)巴马瑶族自治县畜禽屠宰加工与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发行规模20000万元，共发行2期。其中：首期（本期）计划于2024年发行42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20年，测算利率不超过4.5% ；二期计划于2025年发行158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20年，测算利率不超过4.5%，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巴马瑶族自治县畜禽屠宰加工与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次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巴马瑶族自治县畜禽屠宰加工与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	4200	20	20000	30081.54	13.96%
合计		4200	20	20000	30081.54	13.9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巴马瑶族自治县畜禽屠宰加工与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巴马瑶族自治县畜禽屠宰加工与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其中涉及1个募投项目和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名称为巴马瑶族自治县畜禽屠宰加工与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本项目位于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坡腾村坡腾屯，项目业主为广西融投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含冷藏库共2187平方米，速冻库共1380平方米，鲜品库、制冷机房共238平方米，排酸间功能区共1398平方米，冷链运输车6辆）；集中屠宰分割车间3栋；辅助用房6间；配套用房7间。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含冷藏库共2187平方米，速冻库共1380平方米，鲜品库、制冷机房共238平方米，排酸间功能区共1398平方米，冷链运输车6辆）；集中屠宰分割车间3栋；辅助用房6间；配套用房7间。

因此，本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具有公益性，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专项债公益性的要求。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企业法人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广西融投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227MAA7FAM357
法定代表人	李宪良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寿乡大道120号财政局八楼805
成立日期	2022年01月11日
营业期限	自2022年01月11日至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茶叶种植；谷物种植；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谷物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木材加工；木材收购；木材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营林及木竹采伐机械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艺术品

	代理；通讯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化肥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轴承销售；服装服饰批发；礼品花卉销售；家具销售；金银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饮料生产；食品生产；家禽屠宰；生猪屠宰；牲畜屠宰；茶叶制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广西巴马融合振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
行政处罚	无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无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	无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

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巴马瑶族自治县畜禽屠宰加工与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	1.《巴马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再次批复巴马瑶族自治县畜禽屠宰加工与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建议书的通知》（巴发改审批〔2022〕252号） 2.巴马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变更巴马瑶族自治县畜禽屠宰加工与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业主的通知》（巴发改审批〔2022〕19号） 3.《巴马瑶族自治县畜禽屠宰加工与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版） 4.《巴马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重新审批巴马瑶族自治县畜禽屠宰加工与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版）的批复》（巴发改审批〔2022〕234号） 5.巴马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1227202100009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1227202200072号） 7.巴马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227202200109号） 8.《巴马瑶族自治县畜禽屠宰加工与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初步设计（修订版）》（设计号：JZ2022222） 9.《巴马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巴马瑶族自治县畜禽屠宰加工与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巴发改审批〔2022〕260号） 10.《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桂土出字[巴马010]2022010号） 11.巴马瑶族自治县不动产登记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3）巴马县不动产权第0001167号] 12.巴马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227202211100101） 13.巴马瑶族自治县畜禽屠宰加工与冷链物流产业

		园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45122700000033） 14.《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巴马瑶族自治县畜禽屠宰加工与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1〕920号） 15.《巴马瑶族自治县畜禽屠宰加工与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Z-220065） 16.《巴马瑶族自治县畜禽屠宰加工与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车间工艺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 17.《巴马瑶族自治县畜禽屠宰加工与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项目》（招标编号：E4512002876002170001001） 18.巴马瑶族自治县畜禽屠宰加工与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中标公告》（项目招标编号：E4512002876002170001001） 19.《巴马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巴马瑶族自治县当前生猪定点屠宰收费有关情况的复函》（巴发改收费函[2023]1号）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总体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期债券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至二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天旭会计师事务所，天旭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总体评价报告》。

天旭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057501754N”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2082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天旭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经办会计师持有合法的执业证书。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完成信用评级机构备案》《关于认可 7 家信用评级机构能力备案的公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国家电网公司等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及发行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财金（2003）1179 号），联合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律所为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巴马瑶族自治县畜禽屠宰加工与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50000664849584 8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巴马瑶族自治县畜禽屠宰加工与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建设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

（四）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总体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

（六）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

（七）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转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巴马瑶族自治县畜禽屠宰加工与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盖章）

承办律师（签字）：

2024年9月12日

10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664849584 8

广西建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No. 700837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664849584 8

广西建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 年 06 月 07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031067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4500000137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2 日

持证人 韦善鹏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061967120752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11131940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510115085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月 20日

持证人 陈晞维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033019920701100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广 西 建 开 律 师 事 务 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大化瑶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配套产业园给水主管安装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http://www.jiankailawfirm.com/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81号华丰城A座19楼

Tel:0771-5824495 Fax:0771-5824495

12

目录

释义.....1
声明.....3
正文.....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7
（一）项目概况.....8
（二）项目单位.....8
（三）相关文件.....10
（四）项目收益.....11
四、本期债券的中介服务机构.....12
（一）《信息披露文件》.....12
（二）会计师事务所.....12
（三）信用评级机构.....13
（四）律师事务所.....13
五、结论意见.....1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大化瑶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配套产业园给水主管安装工程项目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至二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总体评价报告》	指	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大化瑶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配套产业园给水主管安装工程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大化瑶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配套产业园给水主管安装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5〕27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天旭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资信评估公司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法律意见书

建开意见（2024 年）第 0054 号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大化瑶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配套产业园给水主管安装工程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就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 20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 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

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除非本法律意见书特别注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实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3、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申报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合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足以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项目业主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

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5、本所不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投资决策、评价咨询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律师仅就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实施方案、信用评级报告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单位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正 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大化瑶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配套产业园给水主管安装工程项目，发行规模1100万元，共发行1期。首期（本期）计划于2024年发行1100万元，发行期限20年，测算利率为4.5%，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大化瑶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配套产业园给水主管安装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次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大化瑶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配套产业园给水主管安装工程	1100	20	1100	1424.97	77.19%
合计		1100	20	1100	1424.97	77.19%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大化瑶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配套产业园给水主管安装工程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大化瑶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配套产业园给水主管安装工程项目，其中涉及1个募投项目和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

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名称为大化瑶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配套产业园给水主管安装工程，本项目位于大化瑶族自治县红河路段至纬二路段，项目业主为大化瑶族自治县发展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新建DN400给水管道，总长约3052m（其中DN400球墨铸铁管道长2194m，D426×8mm焊接钢管总长603m，D325×8mm焊接钢管总长22m，DN200球墨铸铁管道长107m，D219×6mm焊接钢管总长126m）；新建阀门井51座，排泥井9座，排气井8座。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新建DN400给水管道，总长约3052m（其中DN400球墨铸铁管道长2194m，D426×8mm焊接钢管总长603m，D325×8mm焊接钢管总长22m，DN200球墨铸铁管道长107m，D219×6mm焊接钢管总长126m）。

因此，本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具有公益性，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专项债公益性的要求。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

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企业法人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大化瑶族自治县发展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229MA5PRKGF5W
法定代表人	韦海信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和谐大道9号城西产业园办公楼9层908室(大化镇民族新城西北面)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13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8月13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大化瑶族自治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
行政处罚	无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无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	无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大化瑶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配套产业园给水主管安装工程项目	1. 《大化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大化瑶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配套产业园给水主管安装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大发改审批〔2022〕157号） 2. 《大化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大化瑶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配套产业园给水主管安装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大发改审批〔2023〕12号） 3. 《大化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大化瑶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配套产业园给水主管安装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大发改审批〔2023〕36号） 4. 大化瑶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配套产业园给水主管安装工程施工图整套完整图纸 5. 大化瑶族自治县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站《关于

		大化瑶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配套产业园给水主管安装工程无需办理<工程施工许可证>的说明（2023年9月28日）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编号：202345122900000019） 7. 大化瑶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配套产业园给水主管安装工程总承包中标通知书（项目招标编号：E4512002876002857001） 8. 《大化瑶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配套产业园给水主管安装工程总承包合同》 9. 《大化瑶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配套产业园给水主管安装工程项目增加工程补充协议书》 10. 《中标公告》（项目招标编号：E4512002876002857001） 11. 《中标通知书》（项目招标编号：E4512002876002857001） 12. 《支付凭证》 13. 《资本金支出明细列表》 14. 《关于将潮昌加油站至南园小区段供水管道工程纳入大化瑶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配套产业园给水主管安装工程项目的批复》（大政函〔2024]6号）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总体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募投项目为有

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期债券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至二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天旭会计师事务所，天旭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总体评价报告》。

天旭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057501754N”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20821”的《会

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天旭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经办会计师持有合法的执业证书。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完成信用评级机构备案》《关于认可 7 家信用评级机构能力备案的公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国家电网公司等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及发行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财金（2003）1179 号），联合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律所为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

出具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大化瑶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配套产业园给水主管安装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于2017年3月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664849584 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大化瑶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配套产业园给水主管安装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建设初步设计批复、环境影响登记表等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

（四）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

的通知》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总体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

（六）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

（七）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转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大化瑶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配套产业园给水主管安装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盖章）

承办律师（签字）：

2024年 9月12日

12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664849584 8

广西建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No. 700837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664849584 8

广西建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4 年 06 月 27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031067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4500000137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2 日

持 证 人 韦善鹏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061967120752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11131940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510115085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月 20日

持证人 陈晞维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03301992070100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

崇左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4〕盈（南宁）意字第NN09-10号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1号广西华润大厦36层　　邮编：530012

电话：0771-5572601　　传真：0771-5572605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5

一、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5

三、本期发行的募投项目 6

（一）项目概况 6

（二）项目单位 7

（三）项目批文 7

（四）项目收益 8

四、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8

（一）《信息披露文件》 8

（二）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

（三）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9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9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0

释义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期发行出具的《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崇左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
《做好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的通知》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
《加快债券发行使用的通知》	指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
广西同瑞会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评估公司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崇左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崇左市社会领域项目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期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的债券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债券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地方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发行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期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崇左市社会领域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扶绥县妇幼保健院创二级甲等功能提升工程	5,000.00	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	8,000.00	19,884.48	25.15%
2	宁明县中医医院边合院区项目	3,900.00	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	28,000.00	35,988.70	10.84%
总计		8,9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20年，定期付息，最后五年分期偿还本

金，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三、进一步完善专项债券管理及配套措施…（六）合理提高长期专项债券期限比例。…完善专项债券本金偿还方式，在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方式基础上，**鼓励专项债券发行时采取本金分期偿还方式**，既确保分期项目收益用于偿债，又平滑债券存续期内偿债压力。”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农业、供水等社会领域项目，符合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三、优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重点用于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七大领域**。积极支持‘两新一重’、公共卫生设施建设中符合条件的项目，可根据需要及时用于加强防灾减灾建设。”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期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崇左市的 2 个募投项目和 2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经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涉及崇左市的 2 个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1	扶绥县	扶绥县妇幼保健院创二级甲等功能提升工程	扶绥县妇幼保健院	扶绥县新宁镇金龙路 19 号	在建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2	宁明县	宁明县中医医院边合院区项目	宁明县中医医院	宁明县城区西南部凭祥——宁明边境贸易加工区产业大道与济南路交汇处	在建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共涉及2家项目单位，为2家事业单位法人，上述项目单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持有有效的主体证照，具体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原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主办的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https://www.cods.org.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2家事业单位法人均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单位状态显示为正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业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举办单位	有效期	登记机关	登记状态
1	扶绥县妇幼保健院	124514214989482444	扶绥县卫生健康局	2022-01-11至2027-01-11	扶绥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正常
2	宁明县中医医院	12451422498988131H	宁明县卫生健康局	2023-08-23至2028-08-22	宁明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中心	正常

（三）项目批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1	扶绥县妇幼保健院创二级甲等功能提升工程	《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扶绥县妇幼保健院创二级甲等功能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扶发改社会[2023]26号）； 《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扶绥县妇幼保健院创二级甲等功能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扶发改社会[2023]50号）； 《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扶绥县妇幼保健院创二级甲等功能提升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扶发改社会[2023]62号）； 《崇左市扶绥生态环境局关于扶绥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扶环审[2020]57号）； 《不动产权证》（桂（2022）扶绥县不动产权第0016234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4212023GG0010356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42120240402A10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2	宁明县中医医院边合院区项目	《崇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宁明县中医医院边合院区项目立项的批复》（崇发改社会[2020]10号）； 《崇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宁明县中医医院边合院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崇发改社会[2020]104号）； 《崇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宁明县中医医院边合院区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崇发改社会[2021]8号）； 《崇左市宁明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明县中医医院边合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审[2020]25号）； 《宁明县人民政府关于宁明县中医医院边合院区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的批复》（宁政函[2020]44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宁明县中医医院边合院区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1]439号）； 《宁明县人民政府关于划拨给宁明县中医医院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宁政函[2021]242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1400202000004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422202200051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422202206300018）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所为本期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发行涉及崇左市社会领域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涉及崇左市的社会领域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四、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期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西同瑞会所为本期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期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联合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期发行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崇左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355877979 8”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期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期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发行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包括崇左市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涉及崇左市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建设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测算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本期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中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崇左市社会领域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崇左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莫竞滨

何　静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355877979 8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仅限用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情谨项目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0107570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501070055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莫尧滨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2111972092516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5112559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501030158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07 日

持证人 何静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212319840924374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直属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